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化标本兼治，加大反腐败力度；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辖区内“两企三新”等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负责辖区经济发展工作，主要做好辖区营商环境的优化和提升，招商引资、投资推广，企业的跟踪服务，促进商贸业和消费稳增长，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经济、人口等各项指标的统计，科技信息成果收集、统计、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辖区政务服务管理，负责“双拥”、社会救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就业服务、文化、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老龄工作、残联、对口帮扶等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信访、维稳、劳动管理、出租屋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零星作业监管、防震减灾、森林防火、防汛防旱防风、网格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工程、建设、燃气安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物业管理、房屋安全、房屋租赁、小散工程监管、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土地监察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做好辖区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垃圾分类等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系统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下设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

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办公室、社会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共 10 个部门。

2.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下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企业服务部（统计站）、市政服务部、后勤服务部、重点工作部共 7 个部门。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着力抓好经济发展。一是抓项目夯基础，扩大有效投资，二是强招商拓增量，创新“种草式”招商理念，三是激发消费潜力，推进新增长点；

2. 着力抓好城区建设。一是加快推进全域高质量发展落地，二是加快建设高新北智造小镇，三是全力推进市政道路征拆；

3. 着力抓好民生服务。一是提升人居环境，二是优化公共服务，三是加快融合示范；

4. 着力抓好安全稳定。一是守牢安全防线，二是维护社会稳定，三是持续深化民生诉求服务；

5. 着力抓好党的建设。一是夯实组织基础，二是强化基层治理，三是强化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收入 30,118.6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773.56 万元，增长 2.6%。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支出 30,118.6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773.56 万元，增长 2.6%。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城市维护项目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 22,371.18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11,733.35 万元、公用经费 1,091.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8.91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205.40 万元、项目支出 8,942.28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11,733.3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91.2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8.9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205.4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8,942.28 万元，具体包括：

1. 基本民生支出 912.15 万元, 主要包括高龄老人津贴、五位一体工作经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社会救助补助等项目 912.15 万元, 用于保障民生类补贴发放。

2. 人员支出 4,255.94 万元, 主要用于非编人员经费项目 4,255.94 万元, 用于保障街道办事处本级工作人员支出。

3.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1,170.00 万元, 主要包括坑梓街道产业用地 PS-2023-0001Z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坑梓街道产业用地宗地 G14312-0227、宗地 G14312-0228 与宗地 G14311-8041 场地平整等工程 1,170.00 万元, 用于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工作。

4. 机关运转支出 746.82 万元, 主要包括统筹业务费、后勤保障事务、租赁费、体检费等项目 746.82 万元, 用于保障机关运转支出。

5. 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资金) 27.72 万元, 主要包括保民生专项资金 27.72 万元, 用于开展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工作等。

6. 安全生产管理及信访维稳支出 28.95 万元, 主要包括信访稳定金、安全生产执法、交通安全巡管员工作经费等项目 28.95 万元, 用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及信访维稳工作。

7.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1,084.45 万元, 主要包括平安坪山视频监控系統、民营党工委、社区办公经费补助、社工服务等项目 1,084.45 万元, 用于开展平安坪山视频监控系統、民营党工委等工作支出。

8. 一般履职经费 292.98 万元, 主要包括机动预备费、市容巡查服务、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等项目 292.98 万元, 用于开展市容巡查服务、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等履职工作支出。

9. 特定性专项支出 423.28 万元, 主要包括公办幼儿园教育经费 423.28 万元, 用于保障公办幼儿园教育租赁费。

二、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7,747.42 万元, 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公用经费 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7,747.42 万元。

(一) 项目支出 7,747.42 万元, 具体包括:

1. 城市维护支出 6,551.86 万元, 主要包括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路灯管养、绿化管养等项目 6,551.86 万元, 用于开展城市环境提升工作。

2. 基本民生支出 25.60 万元, 主要包括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25.60 万元, 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工作。

3. 机关运转支出 720.71 万元, 主要包括后勤保障事务 720.71 万元, 用于保障机关运转支出。

4.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419.25 万元, 主要包括社工服务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集体资产监管等项目 619.25 万元, 用于开展社工服务、征地拆迁等工作。

5. 一般履职经费 30.00 万元, 主要包括市容巡查 30.00 万元, 用于开展市容巡查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8,473.03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2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8,453.03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62.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51.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62.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51.00万元，主要是2026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年初全额下达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待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调整至各预算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62.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维护、保险经费、日常加油等支出，坑梓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2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用车15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6,689.70 万元，设置并编报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	一般履职经费	292.98	保障街道正常运转，有效提高街道基层履职能力。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	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资金）	27.72	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家庭的基本生活，扩大社会救助的覆盖范围，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	1170.00	保障建设坑梓街道产业用地 PS-2023-0001Z地块场地平整工程、坑梓街道产业用地宗地G14312-0227、宗地G14312-0228与宗地G14311-8041场地平整等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	人员支出	4,255.94	保障非编人员经费，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	安全生产管理及信访维稳支出	28.95	有效提升治安防范水平，形成严密的治安防范网络，有效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	机关运转支出	746.82	保障日常后勤事务工作正常运作，优化资源配置，合理配置和优化后勤资源，包括人力、物力等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最大化效益。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	特定性专项支出	423.28	保障辖区公办幼儿园学位，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努力满足辖区群众对普惠优质学前教育的期盼。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	基本民生支出	912.15	通过困难家庭分类施保项目、保民生社会保险补助项目、商业保险补助项目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切实做好民生托底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本级）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1,084.45	1. 通过维护视频监控系统，确保辖区安全，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群众安全感。 2. 有效发挥“两新”组织党建阵地作用，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推动党企深度融合。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一般履职经费	30.00	通过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优化人居环境,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机关运转支出	720.71	确保食堂运行服务的稳定和高效:通过持续改进和优化食堂服务工作流程,提高食堂服务的稳定性和效率。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基本民生支出	25.60	统筹社区服务职能,并积极整合各部门资源,充实社区服务,打造“便民服务+特色服务+精准服务”的服务体系,便民服务尽可能覆盖辖区所有领域人群,如妇女、儿童、长者等,特色服务符合社区资源优势及发展方向。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419.25	有效保障党群服务中心点运营,高质量开展便民利民党群活动,增进居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城市维护支出	6,551.86	有效推进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城市绿化养护消杀等工作开展,提升街道辖区环境质量。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91.24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99.01万元,下降15.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用车15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2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20.60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319.23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